



LUNA崩盘

一、虚拟货币交易的暗流

有人就此告别币圈，也有人从线上转到线下，也有人开始放眼世界。

第一批放眼看世界的，除了OTC商人，还有传统做换汇的。

传统的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，主要两种：（1）以境内直接交易形式实施的倒买倒卖外汇；（2）以境内外“对敲”方进行的资金跨国（境）兑付的变相买卖外汇。

所谓“对敲”，是指换汇黄牛控制的资金在境内外实行单向循环，没有发生物理流动，通常以对账来实现“两地平衡”。

镇江市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，犯罪嫌疑人Z某（在逃）与林某、薛某、陈某、范某、庄某某等8人在境内外分工合作，通过“对敲”的方式转账至境外务工人员国内人民币账户，以低于官方汇率区间0.009-0.03价格向境外务工人员大量收取兰特（南非法定货币）并在境外转换成比特币后，通过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售，并将出售比特币所收人民币转账至境外务工人员国内人民币

账户，借此逃避国家对银行外汇转入每人每年5万美元的限额监管，累计买卖兰特40多亿元，涉及人民币流水14亿余元。为确保有利可图，该团伙还研发了“爬虫”小程序，实时监测兰特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，再发送到相关交易群，作为团伙收购兰特的汇率参考……

原来炒U，一枚的利润在1分钱至2分钱，极端行情能到3分、4分。但在虚拟货币、承兑商、外汇和地下钱庄结合之后，“炒U利润”和“换汇散打手续费”“汇率差价、手续费”等交织在一起，利润空间翻了数十倍。

闷声发“财”，尝到甜口的这部分人，纷纷出海布局，组建团队，拉拢银行买办，联络某些有外币汇兑需求的跨国公司，主要包括：进出口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外贸公司……

出身难免对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，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，比如在眼界、思维方式、胆量和行为习惯等方面。最早涉足的，盯的是C端客户，比如留学生、海外务工人员、外贸商贩和虚拟币跨国搬砖套利者等，规模一般都不大，流水多数集中在十几亿至几十亿之间。

黄鹊威威,禽鸠亮亮。将之浮云,佐其树渊。言者无心，听者有意，于是鸠占鹊巢的故事来了。

故事的主人公范总，是某跨国公司高管，精通英语、俄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等多国语言，在2015年接触加密货币后辞职创业，发行的ICO项目在2017年被叫停后回归本业，但和原来的圈子也没有断了联系。因工作性质，范总经常往返不同国家和地区，加之2017年的加密资产出海潮，范总开始帮身边的亲戚朋友通过虚拟货币汇兑外币。最开始的时候，也仅限于朋友之间的帮忙，后来也加收了一点手续费。

在一次与U商结束合作后，范总觉得机会来了，逐渐将工作重心从外企腾挪到了“副业”。范总自认为自己是“国际化视野”和“国际范”的，因此行事风格也与之前合作的U商不同，范总将目标客户群体定位在B端客户和高端客户，“换汇”的金额单笔都在几十万、几百万美元，流水金额简直不敢想象！范总踢掉了之前合作的U商们，搭建了网站，大摇大摆地的做起了“换汇”的生意，只要客户在平台下单，按照订单的金额、汇率和地址充值对应的USDT，平台就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指定的大陆账户汇入人民币，范总如沐春风，额头寸草不生之地也再发新芽，步态也轻盈了许多……



三、对外汇的冲击和挑战

虚拟货币换汇和跨国搬砖套利，涉及利益相关方，广泛而多变，主要包括：地下钱庄、虚拟货币OTC商、跨国投资公司、外贸公司（尤其是奢侈品类）、进出口公司等，多采用对敲的方式实现内外账的平账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地下钱庄

实践中，选择地下钱庄汇兑的比较少，主要是地下钱庄鱼龙混杂，资金属性难以把控，非常容易被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所利用，容易产生风险。

2、跨国公司或进出口公司

通过跨国公司或进出口公司进行对敲，一般分为两种，第一种是跨国经营（尤其是奢侈品类）类公司，在大陆业务赚取的人民币（利润），需要汇兑外币并汇给母公司，第二种是有国际业务（或投资）需要用外币支付境外的成本或投资。承兑方（操盘者）控制团队向境外出售虚拟货币获取外币，或用境外主体在头部交易所注册境外账号出售虚拟货币获得外币，然后将境外的外币支付给这类公司，这类公司在使用境内业务营收的人民币予在境内偿还，实现双方对

本币和外币的各自需求。

3、投资公司

这类投资公司多为需要外汇额度、对资金跨国转移有迫切需求、在乎“私密性”的公司，而且基本上不开展具体业务，多为空壳公司，但掌握和调配的资金体量相对较大，来源也广泛而复杂，与承兑方一般是合作关系，即投资公司的境外关联公司收取承兑方支付的境外外币后，投资公司将境内的人民币支付给承兑方或承兑方指定的换汇客户。

4、通过虚构合同和交易（比如技术服务、咨询等）结汇

承兑方也会有一部分外币通过银行结汇入境，但结汇提供的相关服务合同多为虚构，但大额的入账和流水过于显眼，所以占据的比例非常小。



链通刑辩团队在菏泽办案

利用虚拟货币进行“对敲”，实现外汇兑换，是一种“变相买卖外汇”的行为。不法分子与境内外人员、企业、机构相勾结，利用虚拟货币交易，协助他人进行跨境汇款、转移资产，导致巨额资本外流，或原本应流入国内的外汇流失，社会危害性巨大，对我国

外汇管理和金融秩序的潜在影响和冲击，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！

（本文内容已作匿名处理，请勿对号入座）